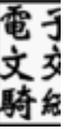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胡潔芳
傳真：03-8569897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loris1117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94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之實施，以維護學生
接受藝術教育之各項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722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之實施，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
實施要點」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第3點實施要項第3項：「教學活動正常化：學校教師
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，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，教學
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。」
 - (二)第4點實施策略之第2項第3款第2目：「排課與配課應
考量教師專業、意願與備課負擔（如有配課需要，同
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，且每位教師之配
課以不超過2門為原則），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
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。」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

106/05/24



1060001635

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17-05-24
09:52:35
交換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